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84 的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倩玲

电话：0755-2516407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



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名 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 : 许静芬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	开 办 资 金: 叁万元
业务范围: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 2、承接政府、企业及社会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3、开展社工行业内的研究、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2日	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社会工作部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投标文件

<p>(副本)</p> <p></p> <p>民办非企业单位</p> <p>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p> <p></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p> <p>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p> <p>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2日</p>	<p>名 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p> <p>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p> <p>法定代表人: 许静芬</p> <p>开办资金: 叁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社会工作部</p> <p>业务范围: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 2、承接政府、企业及社会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3、开展社工行业内的研究、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p>年检(年报)记录</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持 证 须 知</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在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p> <p>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广东省民政厅印制, 未经允许,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p>
--	--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医患援助社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并向贵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1) 我单位承诺**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2) 我单位承诺**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本机构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



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单位不符合此项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单位不符合此项政策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符合此项政策

投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力成本（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	300815.00	占项目经费 85%
二	其他费用	督导经费	占项目经费 15%
		业务活动费	
		管理费	
		服务险	
		人员培训费	
		税金及其他	
	其他费用小计	53085.00	
三	合计(元)	353900.00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政府部门的社工服务项目，**共11个**，佐证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约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2024.4.1	优秀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2024.7.15	优秀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田厦、同乐、安乐社区）	2024.6.14	优
4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2024.12.31	优秀
5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包）	2024.6.3	优秀
6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老坑、南布社区）	2024.5.7	优秀
7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社工服务项目	2023.6.5	优



8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	2024.5.23	优秀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B包）	2024.7.1	优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A包（社区助老服务项目）	2023.3.27	优秀
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包）	2023.3.31	满意



1.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042 A)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组织的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06000-136001001-02032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年	1	1630000.00	1623750.0000
PLAN-2023-440306000-136001001-02013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年	1	4890000.00	4871250.0000

成交金额：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合计：¥6495000.0000) 备注：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

请贵公司（联系人：戴中弼，联系电话：13750505453）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吴小军，电话：13728828008）。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8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2) 合同关键页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专用章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深宝西合【2024】A 4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27932033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法定代表人: 许静芬

联系方式: 2516407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大厦 8 楼

中标通知书编号: BACG2023000042A (B 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要求

(一)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项目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

(二) 坚持需求导向。

聚焦特殊群体, 聚焦群众关切, 采取多种形式, 全面细致调查分析, 准确掌握社区居民需求, 通过精细化、精准化





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 坚持专业方法。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逐步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丰富社区服务工作理念，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的融合发展。

(四) 坚持多方联动。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推动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二、服务期限

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度合同，本协议期限自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不与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协议；如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区对服务项目的资助金额、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等进行新调整或作出新规定，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年度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三、项目人员配置

乙方应当委派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 40 名，由甲方安排在宝安区西乡街道乐群、龙珠、龙腾、固兴、固戍、南昌、铁岗、凤凰岗，共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供专业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



本科（含本科）学历以上；深圳市注册社工，且须有1名是中共党员。

（2）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由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担任，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乙方应具备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能力，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3）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4）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乙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乙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4）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乙方的管理制度；

（5）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四、服务目标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目标

乙方要运用多元化的综合性服务，协助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解决困难及问题；提升个人及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及巩固家庭功能，促进家庭和谐；整合社区内资源，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及质量，建立社区互助网络，打造和谐、友爱、康居、乐业社区。

（二）服务对象

项目所在社区常驻居民、民政困弱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

五、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

（一）行政管理指标

（1）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



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评议。

（2）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制度、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公众监督评议制度。做到服务承诺上墙、制度上墙。

（3）做好场地规划布置，按要求设置场所标识指引，设立室外宣传栏，定期更新活动信息；项目运营组织架构图、详细人员结构图上墙（包含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照片），服务活动图片上墙。

（4）加强服务中心项目工作人员队伍管理，项目运营团队需自行组织开展内部工作人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确立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激励机制、培训计划、监督举措等，并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确保服务品质。

（5）对照市、区主管部门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完成服务指标。

（6）全年项目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服务情况、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文字资料、图片等资料档案管理机制。

（7）项目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

（8）合同年度初始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合同规定、社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二）专业公共服务

（1）社区服务项目（必选）。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



6	活动	每场不少于 25 人，15 场以上/年（其中包含 4 场不少于 50 人的大型活动）	回应社区生活困难群体需求，丰富社区文化生活，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带动社区居民参与等相关服务（宣传兜底政策不少于每年 4 次）。
7	主题讲座	每场 ≥ 20 人，4 场以上/年	各类讲座（健康服务讲座、法律咨询讲座、家庭关系讲座、安全教育讲座、其他社区讲座或宣传兜底政策不少于每年 2 次）
8	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义工 200 人次/年	社工组织、带领、引导社区义工开展助人互助志愿服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9	阶段性总结报告	2 份以上	年中小结、年终总结
10	督导	6 次/年	督导记录表
11	其他	按要求完成	

六、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495000 元）。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薪酬福利、加班费用、办公费、设施设备租赁使用费、各类活动费、场地及场地布置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经费：



24小时内通知对方，通知一经送达，即可解除协议，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乙方无正当、合法理由拒签本协议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服务资格，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投标。

(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梁例健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1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BACG2023000160 A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3260000.0000	¥3245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合计：¥3245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官泽晟，联系电话：07552709119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杨升，联系电话：1368645194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7月17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071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CG2023000160A，标段：B）

第二条 服务目标

乙方要运用多元化的综合性专业手段，为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提供帮困扶弱、心理疏导、矛盾调处、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促进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中实现专业作为；整合社区内资源，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及质量，建立社区互助网络，打造和谐、友爱、康居、乐业社区。

第三条 服务群体

项目所在楼岗社区、溪头社区、松岗社区、花果社区常驻居民、民政困难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项目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掌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细化、精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坚持专业方法。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逐步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丰富社区服务工作理念，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的融合发展。

坚持多方联动。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推动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机构具体承接，承接资格需参加政府采购获得，并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统一管理。加强服务项目与深圳民生兜底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衔接协同，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服务内容

(一) 行政管理指标

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评议。

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服务质量内



控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公众监督评议制度。做到服务承诺上墙、制度上墙。

做好场地规划布置，按要求设置场所标识指引，设立室外宣传栏，定期更新活动信息；项目运营组织架构图、详细人员结构图上墙（包含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照片），服务活动图片上墙。

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

乙方应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加强服务中心项目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岗位工作。项目运营团队需自行组织开展内部工作人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确立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激励机制、培训计划、监督举措等，并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确保服务品质。

乙方应对照市、区主管部门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完成服务指标。

乙方应全年项目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服务情况、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文字资料、图片等资料档案管理机制。

乙方应在合同年度初始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合同规定、社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二）专业公共服务

1. 社区服务项目（必选）。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



2. 社区治理项目（可选）。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动社区发展”3类服务项目，具体服务细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遴选至少10项。

3. 专项服务项目（必选）。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其中第2项社区治理项目，由乙方与服务社区自行约定，但不得少于10项）

楼岗、溪头、松岗、花果山社区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1.1 特殊老年人服务	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1.1.1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人员档案。协助街道开展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情况核查，入户走访服务，建立人员台账，做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 1.1.2 做好跟踪服务，建立良好关系。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跟踪服务，定期评估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制定服务计划，提供支持、关爱服务。 1.1.3 做好应急处置，建立资源链条。协助街道为遇到重大或紧急生活困难的老人提供关爱及辅导服务，协助申请社会福利政策，为有需要的对象链接社会资源，提供帮扶和转介服务。
1.2 老年人服务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关	1.2.1 做好问需服务。协助社区组织开展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需求调查，定期上报相关信息，配合做好老年人需求评估等工作。



“实事”项目	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性。
7.2 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	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7.2.1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将社会工作以及心理工作专业知识、技巧与价值有机融合，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7.2.2 开展心理辅导。协助安心驿站共同搭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提供专业服务。 7.2.4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向社会宣传和普及心理科学知识和技能。

(三) 本社区急需的其他公益服务项目等。

(四) 街道公共服务办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六条项目期限

(一) 合同期限: 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二) 合同约签

1. 服务期满前，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按照《松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考评办法》（由街道公共服务办另行制定）进行履约评价，根据履约情况，被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政府暂停本项目，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1) 服务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3) 为充分利用社区人力资源，结合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进一步拓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内容，要专职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以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其中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4)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5) 每个标段需额外配备一名督导人员常驻街道开展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一) 费用金额

本协议包含4个社区项目，每一年度的中标价总计金额324.5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作为服务中心项目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等运营支出。

乙方须严格执行员工薪酬福利与机构管理费比例。项目人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无正当、合法理由拒签本协议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服务资格，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

(六)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3. 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田厦、同乐、安乐社区）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NSCG2023000114 A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在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2个月（或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2010000.0000	¥1980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合计：¥1980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温镇兴，联系电话：0755-26086008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杨升，联系电话：13686451941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g.szz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负责人: 李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98 号南头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卫 0755-26162235

乙方(服务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

法定代表人: 许静芬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俐健 0755-2516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
(试行)》等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
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南头街道田厦、同乐、安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一)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
通过培训、能力建设等活动,提升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促进社



区居民参与社区各项建设，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二)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以助人自助的专业服务理念，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行政工作等形式开展多样化的社会工作服务，不断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价值感和幸福感；发掘社区资源，提升辖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第三条 服务群体

南头街道田厦、同乐、安乐社区居民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 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

(二) 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动社区发展”3类服务项目，具体服务细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原则上每年开展应不少于10项；

(三) 专项服务项目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立项评议和服务成效评价4项工作，并适当引导向社区“基础服务项目”覆盖的重点群体倾斜。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以社区为单位）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指标说明
1	特殊困难群体建档及探访	100%	特殊困难群体100%建档和100%探访（含电访），每月入户探访不低于15户
2	咨询个案	20个	
3	辅导个案	12个	



4	小组	6个30节	
5	活动	18场	
6	组建志愿者队伍	100人	活跃志愿者不少于志愿者人数30%；服务时数不低于20小时/人/年
7	孵化或培育社会组织	不少于1个	
8	建立社区资源清单	不少于100项	
9	发动居民或组织协同开展社区服务	不少于3个	推动不少于3个居民或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开展的社区服务项目。
10	培训、督导	培训3场次，督导60人次	
11	撰写服务案例	2个	其中至少1个为五社联动案例
12	其他工作		配合完成街道社工站及社区党委安排的合理工作

以上服务指标甲方可在合同期内随政策调整和社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变更。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同延期

1.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在乙方的服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1）本合同期满前，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乙方须配合做好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资料、档案等交接工作。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一）本项目需配备专业社工 5 名，其中中级社会工作师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项目总人数的 20%，即社会工作师 1 名，助理社会工作师 4 名。此外，需至少有 1 名专业社工是党员。

（二）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督导服务，督导人员需有深圳市行业认



定的督导资质。每月提供团体督导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小时；每月提供个人督导至少 1 次，每人每次不少于 1 个小时。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一）项目服务费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项目服务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中人力成本不得低于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90%。

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有关项目服务费。按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合同款项按照季度分四次支付，前三次为每季度初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项目服务费。

2. 合同期满，经甲方进行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项目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运营表现和财务结算需要，甲方可提前支付。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如乙方履约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出现空岗情况、人员配备标准未达标等情形的，甲方应在项目服务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因空岗、人员资质不符、未提供督导培训等相关服务费用；或甲方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核算退款金额，乙方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其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依次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三)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投标文件

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14日

梁利健





4.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采购中，经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PSCG2024000269 A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采购	本项目合同为一年，合同期满后视履约情况可续签，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区合同备案机构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2445000.0000	¥24436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合计：¥24436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程记弟，联系电话：1353761608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倩玲，联系电话：13249060407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乙方(项目运营主体):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赵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冰冰 84136757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柳均 25164072

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PSCG2024000269-A；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4. 合同履行地点：坑梓社区、秀新社区、沙田社区、金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分站点）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秀新社区、金沙社区和沙田社区，均于2011年正式成立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至今运营时间已超13年。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形式委托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社区党委的领导下，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整合相关资源，服务区党员群众，包含外来人员、常住居民、户籍居民，突出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引领功能，发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活动的阵地作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纽带作用，聚焦建设党群联系、党群活动、便民服务、资源配置的平台，发挥党在基层服务社区的重要平台作用。

（二）项目目的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将综合运用服务场地及资源，重点打造为：1. 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一站式回应需求，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一站式协调纠纷，一站式综合保障；2. 一社工一项目、一社区一品牌，优化社区服务体系；3. 以社工为主导，优化凝聚一支专业服务队伍，统筹管理整个社区服务平台；4. 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凝聚党心、服务群众”的阵地作用；5. 在党建引领下，通过社区多元力量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氛围，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在社区的具体实践中。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3月31日）等文件要求。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指标

（一）服务内容

（1）社区服务项目（必选）

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

（2）社区治理项目（可选）。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动社区发展”3类服务项目。具体服务细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从附表四至表六中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应不少于10项。



(3) 专项服务项目(必选)。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具体服务细项按附表七执行。

(4) 协助其他相关党群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党委开展相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群众服务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开展的其他相关党群服务及重点工作。如政策宣讲进社区、文明实践、安心驿站心理健康服务、基层治理工作等。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内容。

(二)服务要求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以及坑梓街道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定位，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定位为“一站式”社会服务与治理平台，以保障性的政府购买服务为基础，在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的带领下，整合、优化党群中心“一支服务队伍”，与社区综治队伍互补，将行政服务与专业服务协调开展，打牢基础服务、发展特色项目、调处疑难杂症，形成政府主导、民生导向、社会参与的共治共享新体系。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统筹社区服务职能，并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实社区服务，打造“便民服务+特色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体系，便民服务尽可能覆盖辖区所有领域人群：如妇女、儿



报社区党委、业务主管部门坑梓街道党群服务部审核备案。并从项目经费中设立绩效工资部分，对表现优异的社工每季度进行表彰奖励。三次不合格者坑梓街道党群服务部有权利要求服务机构更换人员，中标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资质人员上岗。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一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视履约情况可续签，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区合同备案机构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六、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2,443,600)。

由甲方按本协议予以拨付，费用作为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运营经费，应包含生产资料、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工伤额外保险、食宿、安全管理、税收等一切应尽之费用，其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其中，业务费人均不少于 2400 元，人员培训费人均不少于 500 元。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终止协议(A)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赵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冰冰 84136757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柳均 0755-25164072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登记号 20241588，（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原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同》生效以后，甲乙双方都积极的履行合同义务，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导致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履行《原合同》。现就《原合同》的终止等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原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终止。自原合同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因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一并终止。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原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2443600 元。终止协议生效后，坑梓街道依据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计算标准进行验收核算。服务期满且提交结项资料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运营费共计 814533.33 元。

三、甲乙双方承诺互不追究解除《原合同》的法律责任。因《原合同》解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对项目的相关补偿费用。

四、甲乙双方承诺妥善做好解除《原合同》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工作交接，确保服务的平稳过渡。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因乙方未及时做好员工处置和资料交接事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平稳过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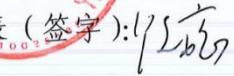
(二) 乙方因在原合同履约期间及前后所获得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等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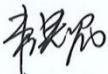


签 章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2日



5. 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包)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PSCG2024000079 A	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4727000.0000	¥228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合计:¥2280000.00),为本项目A标段中标供应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康静,联系电话:0755-8966354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倩玲,联系电话:13249060407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4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
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SCG2024000079)

协

议

(A包)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丙方1: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江岭社区工作站

丙方2: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坪环社区工作站

项目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项目经费: 2,280,000.00元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丙方 2（业务协调、监督、指导与合作主体）：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坪环社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坪环路 34 号

联系人：曾万滔

联系电话：0755-28822728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下称《若干措施》）、《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3月31日）（下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在坪山区马峦街道开展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交由符合资质的社会机构来承担。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4000079）（A包）（包括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坪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负责运营。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丙1、丙2）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资助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及数量、服务目标及内容、服务指标、资助金额及付款方式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助服务期限



本项目协议所述的资助及服务期限为 1 年，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即甲方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 包）（包括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坪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营经费（人民币：2,28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乙方承接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 包）（包括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坪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的运营，按要求提供为期 1 年的服务。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区合同备案机构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二、项目人员配置

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 包）（包括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坪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整个项目配置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4 名，全部为注册社工。

（一）服务团队成员

1. 服务团队设置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建立以党员为核心，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服务团队，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职工作人员 5



正常出勤的情形，应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替岗或适当配置专业实习生。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单个服务点项目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30 天（首次签订合同允许 15 天空岗豁免期），则按照深圳市一线社工平均工资标准指导价，在项目经费中按月扣除。

三、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是党在基层服务社区的重要平台，着眼于服务社区党员、群众，包含外来人员、常住居民、户籍居民，突出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引领功能，发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活动的阵地作用，发挥整合党建资源、促进大开放大融合的平台作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纽带作用。

聚焦建设“四个平台”：党群联系的平台、党群活动的平台、便民服务的平台和资源调配的平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为党群联系平台，重点发挥凝聚党心凝聚基层作用；作为党群活动平台，重点发挥党性教育、扩大社区参与、加强基层治理作用；作为便民服务平台，重点发挥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困难作用；作为资源调配平台，重点发挥收集基础信息、找准群众需求、整合社区资源、实施精准服务作用。

坚持党建引领，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实事求是，从基层实际出发、从管好用好出发、从便民利民出发、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作用，为党员群众提供更多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以“四



个平台”为基础，牢牢把握党建主体地位，切实做好党建宣传、党建服务、党建治理三大工作；激发以党员为代表的志愿者队伍和社会组织活力，促进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凸显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作用；发挥密切党群联系功能，扎实推进党群服务，实现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打造社区特色项目，树立社区品牌服务，提炼可复制推广服务产品，打通社区“最后一公里”，形成“四通八达”的社区服务圈，力求通过党建示范项目及“一社区一品牌服务”，助力打造幸福马峦街道，助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服务内容

马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包括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坪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属于社区建设领域。

马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坚持党委领导、需求导向、专业方法、多方联动、规范管理，利用社区现有场地及资源，综合运用“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社区协同服务机制、“一中心多站点”、“五社联动”等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居民中重点困难群体服务对象的问题、需求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落实国家福利保障政策，开展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基础服务，为辖区党员、群众，包括老年人、轻度残障人士、儿童青少年、妇女及家庭、来深建设者、志愿者及



辖区内其他有需求的社区居民等人群，开展社区服务、社区治理、专项服务及其他相关党群服务等项目，并协助党委开展党群联系、党群活动、便民服务、资源调配等服务。

坚持党建引领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加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围绕社区党委作用发挥、中心队伍建设、党建内容饱和度、群众满意度提升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党群服务中心工作质量提升。围绕马峦街道党建生态先行示范带开展特色党建服务项目，结合社区实际需求围绕红色传承文化江岭、蓝色产业温暖沙尘、橙色幸福活力坪环、绿色生态文明马峦等主题开展各类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是开展 1 类党建引领类核心项目

协助社区党委开展党群联系、党群活动、便民服务、资源调配等四大平台相关服务和社区党员服务、特色服务品牌打造等。

包括：

(1) 党的政策宣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习宣传党的历史、党的理论，宣传先进事迹、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 党员教育管理，协助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员党性观念。(3) 党员服务，协助策划开展党员服务群众活动、党员关爱帮扶、困难党员走访服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4) 党群共建活动，整合社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职工服务、团员青年服务及妇



女儿童服务，共同服务社区党员群众。

二是开展 6 类社区基础服务项目

6 类基础服务项目主要开展社区服务项目、社区治理项目。

3 类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参考“《工作指引》附表一到三。

3 类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动社区发展”。具体服务细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工作指引》附表四至表六中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应不少于 10 项。

三是开展 2 类专项服务项目

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同支持开展专项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参考《工作指引》附表七。

四是协助其他相关党群服务项目

协助社区党委开展相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群众服务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开展的其他相关党群服务及重点工作。如政策宣讲进社区、文明实践、安心驿站心理健康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基层治理工作等。

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需定期每月、中期、末期结项等，统计分析服务群众满意度情况。	累计服务满意度不少于 85%;	累计服务满意度不少于 85%;
--	---------------------------------------	-----------------	-----------------

说明：

1. 以上服务指标，指中心主办或中心全职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的服务，协办的服务或活动不纳入指标范围；
2. 评估参与人数等系列指标时，均以实际（且有效）签到及服务记录为准。
3. 以上所涉及活动，需列入年度计划及月度计划，并提交甲乙丙三方审核备案。

五、资助金额及支付方式**(一) 资助金额**

本项目经费共为人民币：2,28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期限为1年，包含税费、服务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价款。

由甲方按本协议予以拨付，费用作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包）（包括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坪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运营经费。服务项目经费包括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组成。服务项目经费的人力成本不得少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单个服务点项目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30 天（首次签订合同允许 15 天空岗豁免期），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有规定的，以前述文件为准；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由甲方牵头，三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9.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方（丙1、丙2）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丙方 1：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江岭社区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丙方 2：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坪环社区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6. 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老坑、南布社区）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254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公司组织的“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项目编号：PSDL2024000013-B）”，于2024年4月15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10000-803002-01640, PLAN-2024-440310000-803002-01653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按一年计，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282,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梁工（0755-89772916）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倩玲（1324906040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工（0755-84867948）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2) 合同关键页

**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协议**

甲方（项目资助、业务指导部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盘龙路 38 号

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421D

法定代表人：杨洲杰

联系人：梁惠芳

联系电话：0755-89772916



乙方（项目运营主体）：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联系人：梁俐健

联系电话：0755-25164072



丙方 1（监督与合作主体）：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老坑社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盘龙路 15 号

联系人：陈国良





联系电话：0755-84113360

丙方2(监督与合作主体):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南布社区工作站

地址: 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五路

联系人: 谢勇

联系电话: 0755-8966683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在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南布社区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服务。现由甲方向乙方购买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项目编号:PSDL2024000013-B)服务,乙方负责其运营事宜,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乙方负责老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坑社区西坑分站点和南布社区豪方菁园分站点的运营,按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止。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南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均应配置全职工作人员至少5名，其中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至少4名。配备人员中含中共党员至少1名。

南布社区豪方菁园分站点、老坑社区西坑分站点均应配置全职工作人员2名，要求全部为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2. 如遇员工休产假、病假等导致全职工作人员长时间无法正常出勤的情形，乙方应负责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替岗。

3. 乙方保证配置的人员认同和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保守工作秘密，确保社会工作开展公平、公正；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按要求全日制工作。

三、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目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是党在服务基层的重要平台，着眼于服务社区党员、群众，包括外来人员、常驻人口、户籍居民。突出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引领功能，发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活动的阵地作用；发挥整合党建资源、促进大开放大融合的平台作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纽带作用。

聚焦建设“四个平台”：

1. 党群联系平台：发挥凝聚党心凝聚基层作用；



2. 党群活动平台：发挥开展党性教育、扩大社区参与、加强基层治理作用；
3. 便民服务平台：发挥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困难作用；
4. 资源调配平台：发挥收集基础信息、找准群众需求、整合社区资源、实施精准服务的作用。

（二）服务内容

老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坑社区西坑分站点和南布社区豪方菁园分站点以社区所有居民为服务对象。乙方作为服务提供者、协调者、组织者，坚持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老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面开展以下服务：

（一）“1”个核心项目，即“社区党建引领类”为必选项。

（二）“6”类基础服务项目，1-3类是社区照顾项目，“社区助老服务”“困境儿童及家庭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与残疾人服务”均为必选项，服务细项原则上开展不少于20项。4-6类是社区治理项目，“扩大社区参与类”“促进社区融合类”“推动社区发展类”均为必选项，服务细项原则上开展不少于10项。

（三）“3”类辅助合作项目。一是辅助类项目服务机构在社区党委、居委会的统筹协调下，根据社区实际情况，为市、区职能部门或街道聘请的慈善事业、家庭婚姻、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



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应急处置、优抚安置等社工提供咨询、转介、资源链接等辅助性工作。二是合作类项目，包括引入或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由政府其它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以及与公益性社会组织、企业等合作开展的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每年原则上可开展1个项目，避免社区项目同质化，且不能与前述项目同质重复。三是协助类项目。运用专业社工方式，协助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做好其他需要社工协助的相关工作。

4. 老坑社区西坑分站点和南布社区豪方菁园分站点主要开展基础服务项目。

5.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每个社区至少应完成“1+6+3”类服务项目，即“1个核心项目，“6”类基础服务项目，“3”类辅助合作项目。

四、服务指标

乙方为老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坑社区西坑分站点和南布社区豪方菁园分站点提供一年的服务期内，需按照以下规定的指标，完成相应服务量。

(一) 量化指标

指标	细则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分站点协议水平
1. 基础服务项目	面向全体社区居民的一般性、普惠性、基础性公共服务，具备广泛的服务需求、稳定的服人群及形成常规的服务模式。	≥6项



社会美誉度	总结	结及目标达成	达成年度工作目标。
	服务覆盖情况	所开展的服务内容能够覆盖社区目标群体及其需求类别。	
	新闻媒体报道	微信公众号上阅读量超过 200 次文章 ≥ 3 篇，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 5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 4 篇	
	社区居民评价	社区居民整体满意度达 85%以上。	
	主管部门评价	社区工作站、街道办事处整体满意度达 85%以上。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共为 ¥228 万元，含税费。由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支付，以上费用作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的运营经费，其中用于项目人员薪酬与福利经费成本应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则按照深圳市一线社工平均工资标准指导价，将超出部分在项目服务费中按日扣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分站点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按照深圳市一线社工平均工资标准指导价，将超出部分在项目服务费中按日扣除。乙方



1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丙1、丙2）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朱春红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梁丽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23

丙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林锐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丙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陈芳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7. 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社工服务项目（提供第3年合同及履约）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单位受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PSDL2021165968）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编号	PSDL2021165968
委托项目	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 万元）

请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13424168199）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汉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31日





(2) 合同关键页

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社工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项目资助、业务指导部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盈龙路 38 号

联系人：梁惠芳

联系电话：0755-89772916



乙方（项目运营主体）：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梁俐健

联系电话：0755-25164072



丙方 1（监督与合作主体）：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南布社区工作站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五路

联系人：谢勇

联系电话：0755-89666833





丙方 2 (监督与合作主体):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竹坑社区工作站

地址: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路 66 号

联系人: 李俊锋

联系电话: 0755-84630098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及坪山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深坪组通〔2017〕73号)的通知,在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服务。现由甲方向乙方购买该服务,乙方负责其运营事宜,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甲方为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豪方菁园、澜湾分站点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营服务费,乙方负责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豪方菁园、澜湾分站点的运营,按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南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均应配置全职工作人员至少 5 名,其中专业



持证社会工作者至少4名。配备人员中含中共党员至少1名。

南布社区豪方菁园分站点、竹坑社区澜湾分站点均应配置全职工作人员2名，要求全部为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

2. 如遇员工休产假、病假等导致全职工作人员长时间无法正常出勤的情形，乙方应负责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替岗。

3. 乙方保证配置的人员认同和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保守工作秘密，确保社会工作开展公平、公正；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按要求全日制工作。

三、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目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是党在服务基层的重要平台，着眼于服务社区党员、群众，包括外来人员、常驻人口、户籍居民。突出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引领功能，发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活动的阵地作用；发挥整合党建资源、促进大开放大融合的平台作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纽带作用。

聚焦建设“四个平台”：

1. 党群联系平台：发挥凝聚党心凝聚基层作用；
2. 党群活动平台：发挥开展党性教育、扩大社区参与、加强基层治理作用；
3. 便民服务平台：发挥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困难作用；



4. 资源调配平台：发挥收集基础信息、找准群众需求、整合社区资源、实施精准服务的作用。

（二）服务内容

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豪方菁园、澜湾分站点以社区所有居民为服务对象。乙方作为服务提供者、协调者、组织者，坚持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面开展以下服务：

（一）“1”个核心项目，即“社区党建引领类”为必选项。

（二）“6”类基础服务项目，1-3类是社区照顾项目，“社区助老服务”“困境儿童及家庭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与残疾人服务”均为必选项，服务细项原则上开展不少于20项。4-6类是社区治理项目，“扩大社区参与类”“促进社区融合类”“推动社区发展类”均为必选项，服务细项原则上开展不少于10项。

（三）“3”类辅助合作项目。一是辅助类项目服务机构在社区党委、居委会的统筹协调下，根据社区实际情况，为市、区职能部门或街道聘请的慈善事业、家庭婚姻、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应急处置、优抚安置等社工提供咨询、转介、资源链接等辅助性工作。二是合作类项目，包括引入或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由政府其它部门购买的服务项目，以及与公益性社会组织、企业等合作开展的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每年原则上可开展1个项目，



	服务覆盖情况	所开展的服务内容能够覆盖社区目标群体及其需求类别。
社会美誉度	新闻媒体报道	微信公众号上阅读量超过 200 次文章 ≥ 3 篇，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 5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 4 篇
	社区居民评价	社区居民整体满意度达 85%以上。
	主管部门评价	社区工作站、街道办事处整体满意度达 85%以上。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共为¥228 万（实际中标金额），含税费。

由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支付，以上费用作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的运营经费，其中用于项目人员薪酬与福利经费成本应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则按照深圳市一线社工平均工资标准指导价，将超出部分在项目服务费中按日扣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分站点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按照深圳市一线社工平均工资标准指导价，将超出部分在项目服务费中按日扣除。乙方挪用购买社工项目服务费用作非协议约定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



换派驻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①岗位社工服务违反法律、法规；②派驻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③派驻人员有损害甲方或丙方利益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④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以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甲方组织的考核为准。

8. 乙方挪用购买社工项目服务费用作非协议约定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协议当事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履行约定义务，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丙 1、丙 2）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丙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赖依深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丙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8.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PSCG2024000072 A	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2119000.0000	¥2110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元整(合计：¥2110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卢嘉慧，联系电话：1521797896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倩玲，联系电话：13249060407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A包)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项目资助、业务指导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项目运营主体）：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丙方1（监督与合作主体）：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工作站

丙方2（监督与合作主体）：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工作站

根据《坪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2016〕1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坪组通〔2017〕73号）、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在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和金龟社区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



程序，该服务中心项目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负责运营。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资助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资助及服务期限为一年，即甲方为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营经费，乙方承接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的运营，按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

二、工作人员配置

(一) 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须配备 13 名全职工作者（均为注册社会工作者），具备中级社工师资质的社工至少 11 名，中共党员至少 2 名。其中，石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须配置 8 名全职工作者，中共党员至少 1 名；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须配置 5 名全职工作者，中共党员至少 1 名。

(二)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督导服务，督导人员需有深圳市行业认定的督导资质。每月提供团队督导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小时；每月提供个人督导至少 1 次，每人每次不少于 1 个小时。

三、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目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是党在基层服务社区的重要平台，着眼于



服务社区党员群众，包含外来人员、常住居民、户籍居民，突出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引领功能，发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活动的阵地作用，发挥整合党建资源、促进大开放大融合的平台作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纽带作用，聚焦建设“四个平台”：

1. 党群联系平台：发挥凝聚党心凝聚基层作用。
2. 党群活动平台：发挥开展党性教育、扩大社区参与、加强基层治理作用。
3. 便民服务平台：发挥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困难作用。
4. 资源调配平台：发挥收集基础信息、找准群众需求、整合社区资源、实施精准服务作用。

（二）服务内容：

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分别以各自社区中所有居民为服务对象。乙方作为服务提供者、协调者、组织者，坚持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全面开展以下服务：

- “1”个核心项目，即“社区党建引领类”为必选项。
- “2”个特色项目结合社区区域定位、人文特色、发展需求，每个社区党群至少制定2个特色服务项目并落地实施。
- “6”类基础服务项目，1-3类是社区服务项目，“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



助服务”均为必选项，**服务细项原则上开展不少于 20 项**。4-6 类是社区治理项目，“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动社区发展”均为必选项，**服务细项原则上开展不少于 10 项**。

“3”类辅助合作项目。一是辅助类项目，服务机构在社区党委、居委会的统筹协调下，根据社区实际情况，为市、区职能部门或街道聘请的慈善事业、家庭婚姻、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应急处置、优抚安置等社工提供咨询、转介、资源链接等辅助性工作。二是合作类项目，引入公益性社会组织、企业等资源合作开展的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每年原则上可开展 1 个项目**，避免社区项目同质化，且不能与前述项目同质重复。三是协助类项目为必选项，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社区党委、做好其他需要社工协助的相关工作。

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四、服务指标

乙方为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提供一年的服务期内，需按照以下规定的指标，完成相应服务量。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共为 211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由甲方按本协议予以拨付，以上费用作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的运营经费。其中人力成本（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等）应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89%。

(二) 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总额为 211 万元，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共 211 万元，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50%，即 105.5 万元；

第二期：在项目运营 6 个月并经中期评估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25%，即 52.75 万元，评价结果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终止合同；

第三期：项目运营完毕并经终期评估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25%，即 52.75 万元，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终止本合同。

协议生效后，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上述费用的支付手续，因政府内部支付流程等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



丙方 1: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



丙方 2: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





9.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DPCG2024000055 B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续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1304000.0000	¥1300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合计：¥1300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静倍，联系电话：1366224354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倩玲，联系电话：13249060407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n/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融服务】），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 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据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人民路 2 号

联系人: 彭刊 联系电话: 84401670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 梁俐健 联系电话: 0755-2516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服务期满后，根据乙方履约及考核评价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履行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约。

三、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共配置 8 名社工，应全部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且在深圳社协注册，拥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得少于 6 人，中级社工不少于 2 人。项目设正副负责人各 1 名，应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中级社工或以上职业资格。项目成员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提供社工服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中标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成员应为乙方投标文件所列示的人员，不能到岗的应安排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代替。）

四、服务目标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整合辖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建立“资源明晰、需求清楚、服务专业”的社区专业服务平台，引入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和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促进社区发展与和谐，探索和创新基层社会建设及管理新模式。

2. 具体目标：

主要提供为各领域服务对象需求及驻点社区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社会化服务以满足居民需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安排服务场地并实现服务场地的协调安排和服务的精准递送，接受枢纽型党群服务中心对其项目的日常监测、管理和评估。

（二）服务对象及范围

1. 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南澳办事处下辖东山（东渔）社区、新大社区的党员群众。主要在社区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各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分为基本服务和专业服务，基本服务主要保障中心平台的日常运营、基本运作和为居民提供必要的日常服务，专业服务侧重于为满足社区群众普遍性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服务，包括助老、儿



童青少年、妇女、家庭、社区发展、特色服务等，具体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大鹏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指引（修订版）》有关要求落实。

2. 服务范围：南澳办事处下辖东山（东渔）社区、新大社区。

五、服务计划及服务指标

乙方主要提供的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在社区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各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基本服务主要保障中心平台的日常运营、基本运作和为居民提供必要的日常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保证中心开放时间、定期维护功能室的设施、排查安全隐患、社区需求调研、接待来访咨询、档案管理、四点半课堂等。

2. 专业服务侧重于为满足社区群众普遍性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服务。（1）普遍性服务主要包括：老年人陪伴服务、缓解心理孤独、疾病预防及健康管理服务、培养老年人文体和兴趣活动，儿童青少年社会实践及社会参与服务、卫生与安全教育活动、课业辅导及青春期教育，女性生殖健康服务、女性心理和情绪减压与疏导服务、女性技能提升服务，婚姻和亲子教育、婆媳等家庭关系协调，本地传统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等；（2）个性化服务主要包括：困难群体兜底救助服务、独居老人跟踪生活服务、失独或困难老人支持和关爱服务、弱势儿童青少年维权服务、双待（待上学、待就业）青少年的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受伤害妇女维权服务、困境家庭危机介入服务、低保和重大疾病等家庭帮扶服务、来深建设者社区适应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及指标如下：



乙方提供的服务原则上每季度遴选一次。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形成汇总意见报相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各社区意见统筹安排项目事宜。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对因群众反映强烈或外部因素突然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六、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金额及使用

项目按照每年 ¥13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的标准(以中标价为依据)，由甲方按本合同予以拨付。

上述费用作为乙方的运营经费，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8%，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12%，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 350 元/月/人)、业务活动费(不低于 5%)、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他用。

(二)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实行每月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在次月 5 日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上月款项。具体支付金额详见下表：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合计
金额 (万元)	10.16	10.16	10.16	10.16	1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04	130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将指定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三)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大鹏新区管委会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有关政策作出调整，即按新区最新政策执行。

(四) 本合同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2024年 7月 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2024年 7月 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订《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DPCG2024000055-B) (下称“原合同”), 原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工作部署及财政预算经费调整等实际情况, 原合同的 2025 年度部分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故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现就终止原合同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 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就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签订的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双方对原合同的终止均不负有过错,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经双方友好协商, 确认服务费总金额为 61.1 万元, 其中, 甲方已支付 2024 年 7、8 月份服务费共计 19.72 万元, 2024 年 9 月-11 月服务费已开具发票, 30.54 万元尚未支付,



2024年12月末付金额为10.84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若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财务审批流程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发生延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鉴于乙方尚未且无需开展2024年12月31日之后的原合同项下服务，原合同其余费用甲方无需支付。

三、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应将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相关的数据台账资料整理、汇总并移交给甲方。

四、原合同中违约责任、保密责任、通信送达、廉洁合作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原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双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原合同向甲方主张赔偿、补偿或其他费用，因终止原合同衍生的劳动、劳务关系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拖欠项目相关聘用人员薪酬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除应当支付甲方为平息事态代付的相关费用外，还应以代付金额为基数自代付之日起至乙方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向甲



方计付违约金。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5年 2月 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梁伟健

日期: 2015年 1月 27 日



10.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A 包（社区助老服务项目）（提供第二年合同及履约）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PCG2022000020 A)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组织的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PLAN-2022-440312000-023001-05154、05155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A包（社区助老服务项目）	项	1	1141000.00	112100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人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请贵公司（联系人：王柳青，联系电话：13715063889）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联系（联系人：廖玉泉，电话：075584301626）。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0230090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 党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A包(社区助老服务)

二〇二三年三月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大鹏新区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标准（修订版）》等文件，在大鹏办事处范围内开展社区党群服务社区助老服务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即甲方为社区党群服务项目A包（社区助老服务）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营服务费，乙方承接社区党群服务项目A包（社区助老服务）的运营，按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期限自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再续约。



二、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项目需配备持证社会工作师 7 名（中级社会工作师 1 名为项目负责人，助理社会工作师 6 名为项目成员）。

三、服务目标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目标

通过系统、循序渐进的项目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提升老年人的学习能力，促进自我价值感、自我认同感和社区归属感；打造爱老助老、健康快乐的老年人宜居社区，实现社区共融。

（二）服务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大鹏办事处辖区社区老人。主要为大鹏办事处辖区内经济生活困难、独居、失独及空巢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个案及群体性服务。为社区老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交往、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服务范围：大鹏办事处所辖各社区。

四、服务计划及服务指标

（一）服务计划

乙方在服务前期须深入社区、扎实调研，精准把握服务需求，将调研结果与服务计划报甲方审议，对于社区居民迫切需要又切实可行的项目优先列入服务计划，优先安排。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充分听取各社区群众意见基础上形成汇



总意见提交报办事处。办事处根据各社区意见统筹安排项目事宜。社区党委，居委会以适当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对因群众反映强烈或外部因素突然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二) 服务指标

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分包情况	服务领域	服务大项	服务指标
A 包	社区助老基础公共服务	特殊老年人服务	新增建档 18 个 探访 150 人次 个案 10 个 小组 30 节
		普通老年人服务	建档 12 个 探访 50 人次 个案 10 个 小组 60 节 大型活动 6 场 中小型活动 30 场 常规活动 6 场

备注：1. 根据《服务指标界定及服务指标计算方法》相关规定，某项需求少，可以根据居民的需要增加其他指标，例如：个案需求少，可以多做其他的专业工作，如小组或社区工作（但不



可以用行政工作替代）；有些服务点如果没有常规活动，则可多做诸如社区活动等其他专业活动。

2. 完成该指标体系的任务是作为“合格”标准，而不是良好或者优异。在完成该指标体系任务基础上，社工应在项目研发、资源整合、领域合作等方面推进服务的发展，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3. 指标量设定考虑社工服务时间、人口数据、居民需求迫切程度等因素。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金额及使用

一年按照项目¥1,12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的标准（以中标价为依据），由甲方按本合同予以支付。

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15%，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 350 元/月/人）、办公电脑设备、业务活动费（不低于 1%）、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50%，即¥560,5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条件为准。

(五) 本合同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2023年3月27日

乙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
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谭利健

2023年3月27日

经办人: 高伟华

审核人: 丘丽华

时间: 2023年3月27日



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ACG2023000058 A)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组织的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06000-137001001-04316	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月	3	815000.00	813750.00
PLAN-2023-440306000-137001001-04314	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月	9	2445000.00	2441250.00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合计：¥3255000.00)。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本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请贵公司（联系人：戴中弱，联系电话：13750505453）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卢添燕，电话：0755-27394981）。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31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zc.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zc.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宝福（福公）〔2023〕026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159

联系方式：0755-273915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8061418494X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许静芬

联系方式：0755-25164072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大厦 8 楼

中标通知书编号：BACG2023000058 A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落实〈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福永街道办事处统筹负责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本项目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资助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



(一)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项目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社区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旗帜鲜明地体现为民服务的核心要求，确保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

(二)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细致调查分析，准确掌握社区居民需求，通过精细化、精准化设计和实施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 坚持专业引领。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融入社区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逐步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丰富社区服务工作理念，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的融合发展。

(四) 坚持多方联动。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切实加强社工、义工“双工联动”，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推动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二、项目资助期限

本合同所述的资助及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与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最多可续签两次。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区对服务项目的资助金额、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等进行新调整或作出新规定，甲方有权在完成本年度合同后不予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或可在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合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三、项目服务目标及服务对象



(一) 服务目标

乙方要运用多元化的综合性服务，协助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解决困难及问题；提升个人及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及巩固家庭功能，促进家庭和谐；整合社区内资源，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及质量，建立社区互助网络，打造和谐、友爱、康居、乐业社区。

(二) 服务对象

主要是老人、儿童、青少年、妇女及其家庭等，同时应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对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残疾人与特困人群、优抚对象等特定人群的服务。

四、项目人员配置

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配备有全职工作者 5 名，其中 1 名为服务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注册。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中共党员，优先安排社会工作专业或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本科（含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服务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由专业社会工作师担任，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乙方应具备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能力，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五、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

(一) 行政管理指标

1、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评议。

2、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特色公共服务项目引入与协调制度、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公众监督评议制度。做到服务承诺上墙、制度上墙。

3、做好场地规划布置，按要求设置场所标识指引，设立室外宣传栏，定期更新活动信息；项目运营组织架构图、详细人员结构图上墙（包含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照片），服务活动图片上墙。

4、加强服务中心项目工作人员队伍管理，项目运营团队需自行组织开展内部工作人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确立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激励机制、培训计划、监督举措等，并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确保服务品质。

5、对照市、区主管部门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完成服务指标。

6、全年项目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服务情况、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文字资料、图片等资料档案管理机制。

7、项目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

8、合同年度初始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合同规定、社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二）专业公共服务

1、基础公共服务

凤凰社区、白石厦社区、聚福社区、怀德社区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	------	------



		安全教育讲座 其他社区讲座	
10	建立社区义工服务队	招募一支合格的义工队伍，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50人以上
11	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社工组织、带领、引导社区义工开展助人互助志愿服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义工200人次/年
12	阶段性总结报告		2份以上
13	其他		按要求完成

六、项目资助金额及拨付方式

(一) 资助金额

本合同包含4个社区项目（凤凰社区、白石厦社区、聚福社区、怀德社区），每一年度的中标价总计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3255000.00元）。上述资助费用作为服务中心项目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等运营支出。

严格执行员工薪酬福利与机构管理费比例。在政府购买或资助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总费用中，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成本应不低于项目税后总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5%。

(二) 资金拨付方式

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0100005600001224

2、本合同年度项目经费分三期拨付。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3.3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六、履约评价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政府部门的社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共11个**，佐证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约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2024.4.1	优秀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标段）	2024.7.15	优秀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田厦、同乐、安乐社区）	2024.6.14	优
4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2024.12.31	优秀
5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包）	2024.6.3	优秀
6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老坑、南布社区）	2024.5.7	优秀
7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社工服务项目	2023.6.5	优



8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	2024.5.23	优秀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B包）	2024.7.1	优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A包（社区助老服务项目）	2023.3.27	优秀
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包）	2023.3.31	满意



1.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标段）

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包）

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的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包），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合同要求配置 40 名工作人员，分别驻点在西乡街道固戍、固兴、南昌、龙珠、乐群、龙腾、铁岗、凤凰岗 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机构认真履约，按时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指标，服务团队专业有序，服务效果显著。

我单位对该机构运营的西乡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包）的服务表示满意，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6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标段)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营情况的评价**

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营的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标段)，在本合同年度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运营期间，紧扣服务对象和用人单位需求，发挥社工专业优势，运用专业工作方法，积极协助各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社区常驻居民、民政困难群体提供了精细化专业服务，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成就感、幸福感和归属感。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踏实，服务流程专业有序，受到了服务对象的欢迎。

我单位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营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B 标段) 评价为 优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17日





3. 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田厦、同乐、安乐社区）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卫 0755-26162235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田厦、同乐、安乐社区）	项目编号	NSCG2023000114 A		
中标承接主体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承接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林晓伊 13590248573		
中标金额	19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数量及资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员工薪酬保障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指标完成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标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为：工作认真负责，居民满意度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海云社运营南头街道田厦、安乐、同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机构以派驻社工到社区治理、五社联动等专业手法，面向困难群体，“一老一小”，社区居民开展心理疏导、矛盾调处、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建设、社会融入等服务，形成“职工心灵关爱”、“桑榆长者互助”、“志愿暖蜂行动”等特色服务项目，有效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和获得感。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4.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
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的坪山区
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机构认真履约，按合同要求
配置15名工作人员，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科学运
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方法，有效推进社区服务提质增
效，助力基层治理。项目团队秉持务实作风，服务流程严谨
规范，服务成效显著，得到服务对象普遍好评。

我单位对该机构运营坪山区坑梓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
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服务为满意，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5年6月10日





5. 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包)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康静 0755-89663546

采购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A包)		项目编号	PSCG202400007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联系人	梁俐健 供应商联系及电话 0755-25164072	
中标金额	2,2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7.1-2025.6.3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配合街道社区相关工作。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机构负责运营马峦街道坪环、江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能够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希望机构加强为项目运营提供支持指导和相关服务资源，重视对社区街道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汇报，聚焦社区特色和需求，提升项目服务深度、服务特色和服务成效。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6月3日



6. 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老坑、南布社区）

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的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于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服务周期内，承接机构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14名专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科学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方法，有效推进社区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项目团队秉持务实作风，服务流程严谨规范，服务成效显著，得到服务对象普遍好评。

我单位对该机构运营龙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B包)的服务为满意，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7. 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社工服务项目（提供第3年合同及履约）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龙田街道南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社工服务项目		
中标承接主体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承接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梁俐健 0755-25164072		
中标金额	22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6.5-2024.6.4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数量及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员工薪酬保障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指标完成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标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8.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自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机构认真履约，配置13名全职工工作人员，按照政府部门一致规定的工作时间常年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我单位对该机构运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A包）的服务评价为满意，履约评价为优秀。





9.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B包)
中标承接主体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承接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梁俐健 0755-25164072
合同金额	6110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7.1-2024.12.31
总体评价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人员配备数量及质量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员工薪酬保障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指标完成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质量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标准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方面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10.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A 包（社区助老服务项目）（提供第二年合同及履约）

服务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大鹏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 反馈日期：2024年2月26日

项目名称	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A 包（社区助老服务）	项目编号	DPCG2022000020-A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梁俐健 13590418712
中标（成交）金额	1,121,000.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3.4.1—2024.3.31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履约情况	分项反馈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服务指标量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由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营的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A 包（社区助老服务）自运营以来，紧扣服务对象和用人单位需求，发挥社工专业优势，运用专业工作方法，协助各部门完成了辖区内与老年人有关的工作，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了精细化专业服务和管理，提高了老人健康服务管理水平，为打造爱老助老、健康快乐的老人宜居社区营造了良好环境。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踏实，服务流程专业有序，受到了服务对象的欢迎。</p> <p>我单位对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运营的大鹏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项目 A 包（社区助老服务）评价为 <u>优秀</u>。</p>		



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B 标段）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括福永街道凤凰、白石厦、聚福、怀德共 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机构认真履约，我单位对该机构的整体运营情况履约评价为满意。

特此证明。





七、本地化服务能力

1. 我机构为深圳供应商，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总部办公室在深圳盐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投标文件

<p>(副本)</p> <p></p> <p>民办非企业单位</p> <p>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8061418494X</p> <p></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p> <p>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12日</p> <p>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2日</p>	<p>名 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p> <p>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C区</p> <p>法定代表人: 许静芬</p> <p>开办资金: 叁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社会工作部</p> <p>业务范围: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 2、承接政府、企业及社会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3、开展社工行业内的研究、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p>年检(年报)记录</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持证须知</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p> <p>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广东省民政厅印制, 未经允许,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p>
--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